

# 106 年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3 次會議紀錄(摘錄版)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1707 會議室

參、報告案：

案由一：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06 年工作計畫 1 至 8 月辦理情形。

委員建議：在本府各項工作中，研考會可能非位於第一線，但可就施政計畫中尋找與人口政策相關的項目，即使是在督導或管考的角色，亦可展現相關作為，而人口政策的內涵亦包括友善家庭及托育等主題，可從相關施政計畫的管制工作中，展現研考會的作為。

決 定：請參考委員建議，修正辦理情形。

案由二：本會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 1~8 月成果執行情形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案由三：本會 107 年性平亮點計畫(性平亮點計畫及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)執行情形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會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未違反 CEDAW 第 15 條及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，免增訂有關司法救濟程序。

說 明：

一、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屆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，法制局提案有關本府法制局、勞工局、社會局、文化局、環保局、秘書處、本會等機關的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未明定當事人之司法救濟，不符合 CEDAW 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第 53 段保障申訴人得對行政機關之所有決定提出司法覆核之意旨，建議各機關增訂相關之司法救濟程序。

二、案於 106 年 2 月 7 日本會 106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，提案有關本會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11 點是否增訂有關司法救濟程序，進行討論。

三、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召開「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小組會議」討論案之第 3 案，本府(法制局)提報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等 16 件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 第 15 條及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」案。

案經決議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已明定行政處分應載明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，實務上有關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申訴案件亦落實告知救濟管道，爰新北市政府提報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等 16 件行政措施，僅針對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執行重點予以規範，尚難謂違反 CEDAW 第 15 條及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。

四、有關 106 年 7 月 21 日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小組會議」會議紀錄，經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8 月 25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85651A 號函發核定，並經本府 106 年 8 月 31 日新北府

法規字第 1061718339 號函轉發本府各機關。

五、綜上，依據前項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8 月 25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85651A 號函發 106 年 7 月 21 日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小組會議」決議事項之會議紀錄，本會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未違反 CEDAW 第 15 條及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，爰免予增訂有關司法救濟程序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#### 肆、討論案

案由一：有關本會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，並請各組室配合提供各項次推動成果供研展組彙辦。

#### 伍、散會